AUG10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N-T- 公司案 日期：2017年8月1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信技术企业，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高级技术负责人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在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美国境外，或其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被安置在无关联雇主的工地是与提供需要申请人特定专业知识的产品或服务相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证据，且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该法第 101(a)(15)(L) 条所列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格的经理或高管职务，或专业知识岗位。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该法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

。

关于 N-T- 公司案

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 [个人]拥有的对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 ”

8 C.F.R. § 214.2(l)(1)(ii)(D)。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 L-1B 申请必须包括：受益人在美国境外上一年度受雇于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职位的证据；受益人先前教育、培训和雇佣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以及在美以专业知识身份履行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二、讨论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公司或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使用单一云就绪平台为通信服务提供商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使其客户能够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其开发了一项专有解决方案，称为 ，作为其 产品 offerings 的一部分。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受雇于其外国子公司超过 12 年，在 产品方面拥有超过九年的渐进式、培训后经验，为 组件模块的持续开发做出了贡献，并且在该产品方面拥有广度和深度的经验，这在组织内不常见，且无法在申请人集团之外获得。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定制实施 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提供了其作为 团队成员的角色与其他在同一客户账户上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资源的比较。记录（包括说明受益人角色的内部电子邮件和受益人工作成果的证据）证实了

。

关于 N-T- 公司案

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被视为核心 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专家，而不仅仅是熟悉其使用、实施和支持。

受益人在美国境外的过往雇佣以及其在美国的预期雇佣，一直并将继续专注于 产品的持续开发，包括核心产品和为申请人客户的定制实施，因此，申请人已证明专业知识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受益人与申请人及其外国子公司雇佣关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外，记录显示，拟议的场外雇佣将与提供需要申请人产品专业知识的产品相关。经申请人在上诉中补充后的诉讼记录，现包含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决定依据的证据。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在美国境外和美国的雇佣均需要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N-T- Corp., ID# 454721 (AAO Aug. 10, 2017)